

#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2308號

上訴人 曹慧萍

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5年1月29日第二審判決（115年度金上訴字第354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60436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又依刑事訴訟法第350條、第361條、第362條、第367條前段規定，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，須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，為上訴必備之程式。又雖已提出上訴理由，但所提非屬具體理由者，則無庸命其補正，由第二審法院以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判決駁回之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曹慧萍因加重詐欺案件，經第一審法院以114年度金訴字第3712號判決論處上訴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刑（競合犯一般洗錢罪，處有期徒刑1年3月），並諭知相關沒收及追徵，上訴人不服，於民國114年12月29日具「刑事聲明上訴狀」提起第二審上訴，上訴狀僅記載「不服，請求緩刑」等語，原審因認上訴人所提之第二審上訴無具體理由而不合法定要件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67條前段、第372條規定，判決駁回其所提之第二審上訴，並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已敘明駁回本件第二審上訴之法律依據及理由，於法尚無不合。

01 三、上訴人提起本件第三審上訴意旨略以：希望被害人能出面與  
02 伊調解，並請求予以減刑、緩刑等語。核上訴人不服原判決  
03 而提起本件第三審上訴，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  
04 原判決以其第二審上訴未敘述具體理由，從程序上駁回其上  
05 訴，究有如何不適用法則或如何適用法則不當之違法情事，  
06 僅執陳詞，空泛指摘原判決不當，自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  
07 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。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  
08 應予駁回。

09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7 日

11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 官 林立華

12 法 官 莊松泉

13 法 官 林家聖

14 法 官 高文崇

15 法 官 林柏泓

1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7 書記官 游巧筠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